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<u> </u>				显 / 知行个具 / 田跃墨八日门只具 ·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李茂群	72 年 12 月 15 日	男	高雄市		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(碩士)		 1.組織本里全部用戶之LINE群組,加強服務效率,即時解決里民問題。 2.擴大本里志工服務團隊,讓我們的里民能夠落實社區參與。 3.關懷弱勢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,協助本里里民申請各項津貼補助。 4.關懷老人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推動,導入服務據點及巷弄長照站。 5.定期舉辦里內年長者之交流,並舉辦交誼活動增進感情。 6.邀請各大專院校與各類型基金會共同舉辦多元化學習營隊。 7.固定辦理里民之工作職涯規劃服務,並於里內辦理徵才活動。 8.有關里民所繫之權益(如:勞權及個人權益等),將由里辦公處為里民全力協助爭取。 9.固定舉辦全民對外參訪活動,活絡里民感情聯誼。 10.定期舉辦各類型之生活與資訊分享講座,讓里民生活更豐富。 11.配合市府環保政策,增加里內街道定期清掃、消毒,維護環境衛生。 12.爭取本里無尾巷之通行,確保里民居住安全。 13.爭取本里之各項活動、建設等經費,並定期將經費使用等相關資訊公告里民知悉。 14.每個月定期提供義務律師之免費法律諮詢時間。 15.持續滾動式檢討里長之服務效能與里民反映之事項。
2		簡風益	46年9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高鳳 高級工業家事職 業學校。	新風益企業行執行總經理。 93-96年高雄市政府小港分局桂陽派 出所警友會顧問。 102-108年鳳山三清宮監事。	1.以公開化、透明化,供民眾監督並回饋里民,辦好各項活動及福利。 2.強化社區環境(水溝、道路、公園),定期消毒社區環境,消滅病媒蚊。 3.主動協助長者、弱勢家庭申請各項津貼。 4.增設公園多項運動器材,促進里民健康。 5.為廈莊里爭取更多資源回饋里民。 6.向政府建議機場北邊增設運動場地,增加里民運動休閒空間。
3		吳永輝	50年6月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正義高中	1. 高雄市警察局退休人員 2. 警察行政特考合格 3. 明義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 成立老人、志工、兒童福利協會。 爭取增加監視器裝置,維護社區安全。 落實與警民連線通報系統。 增強本里防疫措施,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。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,落實關懷老人、居家照護及新住民的福利與措施。 傾聽里民心聲,關懷里民所需。 落實本里回饋金之使用並公開透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· 1X [m]	44 SEE 2011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862	明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夏莊里1-5、11、13鄰	
1863	明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夏莊里6-10、12鄰	原住民
1864	明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夏莊里14鄰	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欄	
號 次 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